**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情形審核單**

10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博士生申請**學位考試**適用 1090801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審核項目** | □已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(請檢附修業證明)。 |
| **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由當屆招生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學力，決定是否修習二至三門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，並指定課程科目，後可經該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同意變更為其他課程；上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**□已補修哲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(或經招生委員會、指導教授同意變更為其他課程)且成績皆到齊。指定必修科目名稱(或經招生委員會、指導教授同意變更為其他課程)(不列入畢業總學分)：一、 二、 三、 。□經招生審查委員會決定免修習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。 |
| □已修畢第二外國語： 四學期（至少12學分）。□曾修習第二外國語： 四學期（至少12學分），得憑成績單抵免。□已通過（校外舉辦）第二外國語： 檢定考，等級： (需檢附證明)。 |
| 博士班研究生須發表至少兩篇論文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（需檢附發表之論文及相關證明）：□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或於國內參加國際研討會，且發表論文。會議名稱：檢附證明(須加蓋主辦單位章)：抵免相關科目名稱：□於國內、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。期刊名稱：檢附出版證明：抵免相關科目名稱： |
| □已修畢必修課4學分。□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之學分數未超過6學分，出國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未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□已修畢畢業學分： 學分且成績皆到齊。 |
| **指導教授簽章** |  | **系主任簽章** |  | **承辦人簽章** |  |